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分别为-37.79亿元和-40.69亿元。

1、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自2015年至今首次为负。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80.72亿元，同比下降13.12%；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94.16亿元，同比上升15.70%。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公司回复：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减少27.3亿元，主要系：①2017年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1.07亿元，2018年新湖期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2017年公司海涂开发业务收到现金9.83亿元，2018年该项业务收到现金为0。公司2018年地产业务销售收到的现金较2017年有所增加。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上海旧改项目拆迁工作进展顺利，本期支付拆迁款97.15亿元，比2017年增加32.80亿元。

上述变化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波动，公司经营风险可控。

（2）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本期支付数（元）
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	27,500,000.00
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	39,000,000.00
嘉兴市高级中学	30,000,000.00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00.00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浙江三江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	45,503,460.53
合计	282,003,460.53

公司经营活动中往来款主要包括两大类：①与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新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BOT特许经营的学校（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嘉兴高级中学）之间的经营往来款，其中支付0.97亿元，收到0.96亿元。②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建设公司之间的经营往来款，其中支付1.86亿元，收到1.82亿元，系正常经营性往来。上述经营性往来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的意见：

（1）我们检查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预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结合营业收入、预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审计程序，确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查证了其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发生额下降的原因；我们检查了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结合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的审计程序，确认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查证了其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发生额增加的原因。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相比2017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加大项目开发现金投入所致。

（2）我们结合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查证，分析了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构成情况，了解了其交易背景情况，检查了相关合同协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的往来款归集准确，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2、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拆出款项形成的现金流出为34.15亿元，同比上升14.43倍。并且公司同时收到并支出均为8.7亿元的投资意向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出款项的具体用途；（2）投资意向金的具体投资方向，同时收到和支出投资意向金的具体交易安排。

公司回复：

（1）拆出款项的具体用途：

公司拆出款项主要包括：①按持股比例支付给联营企业的投入款；②非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参股股东的款项；③拆借给其他非关联企业的款项；

单位	金额（亿元）
恩施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9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4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40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
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	3.6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0.3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0
合计	34.15

（2）投资意向金的具体投资方向，同时收到和支出投资意向金的具体交易安排。

	收回投资意向金（亿元）	支付投资意向金（亿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3.50	3.50
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	1.20
合计	8.70	8.70

① 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万得信息股权。根据其网络竞价方案，公司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竞拍保证金3.5亿，后该股权由本公司直接竞得，公司子公司支付的竞拍保证金退回。

② 2018年4月，公司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合作投资于某精细化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支付投资意向款4亿元。后因最终未能如期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退回上述投资意向款。

③ 2018年9月，公司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拟共同开发杭州余杭区地产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支付项目合作意向款1.2亿元。后因双方在项目合作开发的具体管控模式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标的项目的合作开发意向，并退回该合作意向款。

二、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投资种类较多，包含债券、股票、基金、理财等多种类别。

3、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4.83亿元，其中2018年新增基金投资12.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基金投资的产品种类、基金管理人、投资规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等情况；（2）就所投基金的底层资产质量进行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逐笔列示基金投资的产品种类、基金管理人、投资规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等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种类	证券名称	基金管理人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2018年损益
1	混合型	鹏华普天收益（160603）	鹏华基金	无固定存续期限、开放式基金，可随时赎回	0.02	0.0193	-0.0049
2	混合型	长信金利趋势（519995）	长信基金		0.0045	0.0043	-0.0011
3	债券型	交银增利债券（A/B）(519680)	交银施罗德基金		0.01	0.0102	0.0006
4	混合型	建信恒久价值(530001)	建信基金		0.002	0.0021	-0.001
5	混合型	新华基金欣嘉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基金	5年（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5.7000	5.6292	-0.0708
6	混合型	CHINA STABLE INCOME FUND ALPHA SP	Vision Talent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锁定期21个月（可视情况豁免，支付赎回费用可赎回）	3.0884	3.0865	-0.0019
7	混合型	君犀戊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存续期限、开放式基金，可随时赎回	1.0958	1.0779	-0.0179
8	混合型	君犀戊元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737	0.7649	-0.0088
9	混合型	君犀犀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94	0.6981	-0.0013
10	混合型	CTI CAPITAL CNCB 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CTI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锁定期2个月	1.0295	1.0356	0.0344
合计					12.4232	12.4232	-0.0726

（2）就所投基金的底层资产质量进行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上述基金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系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类资产及银行存款等，其中以评级在AA+以上的债券类资产为主。目前上述基金均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赎回66.13亿元理财产品的同时，购买46.73亿元理财产品。但是在其他流动资产部分，2018年理财产品科目余额为0。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有无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3）列示购买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和收益率情况。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有无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期末理财产品本金均已按期赎回，理财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投资损失风险。

（3）列示购买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和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亿元)	购买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成长天天快车A款（A170C0256）	1.50		2017/12/28	2018/1/3	3.60%	1.50	8.88
共赢成长天天快车A款（A170C0256）	10.00		2017/12/27	2018/1/2	3.60%	10.00	59.18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00	2018/1/8	2018/2/8	4.50%	2.00	76.44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7.20	2018/1/8	2018/2/5	2.5%-3.55%	7.20	168.46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	2018/1/8	2018/1/18	2.5%-3.55%	1.80	13.32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	2018/1/8	2018/1/23	2.5%-3.55%	1.40	17.55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30	2018/1/25	2018/5/30	3.8%-4.9%	2.30	385.96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5.00	2018/1/25	2018/6/20	3.8%-4.9%	5.00	980.00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5.00	2018/1/25	2018/6/25	3.8%-4.9%	5.00	1,013.56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3	2018/2/7	2018/3/19	3.25%	0.13	4.63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87	2018/2/7	2018/4/3	3.25%	4.87	238.50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	2018/4/4	2018/4/12	3.4%-4.4%	2.00	14.90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87	2018/4/4	2018/6/8	3.4%-4.4%	2.87	208.68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1.50	2018/4/16	2018/5/17	4.50%	1.50	57.33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	2018/6/21	2018/7/20	2.2%-3.25%	2.10	45.88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81	2018/8/8	2018/8/13	2.4%-3.4%	0.81	2.66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1.59	2018/8/8	2018/8/15	2.4%-3.4%	1.59	7.32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51	2018/8/9	2018/8/15	2.4%-3.4%	0.51	2.01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80	2018/8/9	2018/10/8	2.4%-3.4%	0.80	42.08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20	2018/8/9	2018/10/25	2.4%-3.4%	0.20	13.50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20	2018/10/26	2018/11/7	2.4%-3.4%	0.20	1.64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50	2018/10/26	2018/11/22	2.4%-3.4%	0.50	10.15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30	2018/10/26	2018/12/12	2.4%-3.4%	0.30	11.28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0.30	2018/10/12	2018-10-25	2.4%-3.4%	0.30	2.99
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第020期		2.00	2018-3-1	2018-4-2	4.20%	2.00	73.64
不能随时动用的结构性存款[注]	9.25	1.35				9.25	
合计	20.75	46.73				66.13	

注：报告期末不能随时动用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5亿元，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根据账面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清单，获取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了解了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收益率，并检查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相关银行单据。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理财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

5、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160.18亿元，同比下降10.05%；且其中14.35亿元处于使用受限状态。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

项 目	金额（亿元）
库存现金	0.01
银行存款	138.96
其他货币资金	21.21
合 计	160.18
其中：证券账户	0.3531
黄金交易账户	0.0002
支付宝账户	0.0039

上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存放在证券账户、黄金交易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外，其余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4.35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	受限金额（亿元）
银行存款	
质押的定期存款	0.51
其他	0.0045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50
银行贷款保证金	10.09
按揭担保保证金	1.11
开工保证金	0.54
不能随时动用的结构性存款	1.35
其他	0.25
合计	14.35

（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执行了银行函证、关注银行预留印鉴、检查银行询证函回函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资产受限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产受限和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受限资产合计454.4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2.49%；对外担保合计224.2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5.21%。

6、年报显示，公司受限资产中，106.17亿元为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32.97%；22.12亿元为被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22.81%；303.82亿元为被抵押存货，占公司所有存货的43.1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受限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交易背景；（2）质押融资的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3）有无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1）上述受限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交易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106.1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被质押，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中信银行和新湖控股的股权质押，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22.12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质押，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等公司股权质押，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303.82亿元存货被抵押，主要系公司开发成本（含土地）、开发产品被抵押，主要用于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综上，上述受限资产均为公司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质押融资的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质押物分类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金额（亿元）	融资对象	融资用途
长期股权投资	温州银行股权	10.14	本公司	偿还贷款
	新湖控股股权	3.82	本公司	偿还贷款
	中信银行股权	92.2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中信银行股份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城证券股权	1.48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常经营
	阳光保险股权	18.90	本公司	日常经营
	歌华有线股权	1.74	本公司	置换认购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认购款

（3）有无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受限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进行全面核查，并实施了相应的实质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管理层声明书、检查银行函证回函、检查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检查信用报告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7、年报显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224.23亿元，包含对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关联方，以及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且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债务担保占比达74.4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被担保对象的资产和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2）担保对象为上述被担保债务有无其他增信措施。

公司回复：

（1）详细列示被担保对象的资产和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公司年报中显示对外担保总额224.23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A）	21.9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B）	166.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C）	35.2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A+B+C）	224.23

上述数据系根据年报披露格式填写，表格中A、B、C三项存在重复计算，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7.22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系对公司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担保余额181.69亿元（其中包括对两笔境外美元债的担保64.51亿元）；上述B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66.97亿元，其中165.05亿系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比98.85%。担保贷款用于公司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2018年度资产和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增信措施	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母公司	17.25	1816.10	180.19	9.03	无	否
		2.80				保证	否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92	284.77	39.90	-3.78	股权质押	否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18.49	16.45	0.59	保证	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	21.81	15.18	0.09	无	否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77.65	52.74	-12.70	房产抵押及保证	否
	合计	25.53					

注：新湖集团因2018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财务数据系截至2018年9月30日数据。

公司对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1.97亿元；新湖集团及新湖控股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并提供了部分增信措施，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公司对非关联方济和集团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56亿元。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质量优质经营稳定，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且上述担保部分已提供了增信措施。

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亿元。美都能源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且已提供了房产抵押及保证等增信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美都能源的经营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

（2）担保对象为上述被担保债务有无其他增信措施。

①担保对象为上述被担保债务提供的其他增信措施见上表。

②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均与担保对象建立了互保关系。

四、关于应收应付款情况

8、相关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与公司分别持有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52%和48%股权。同时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24.78亿元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且会计师在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将上述款项列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2）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的7.70%，但公司未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的原因；（3）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是否同比例向新湖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是否涉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2018年6月-2018年12月，公司按照对新湖控股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48%），同比例拆借资金给新湖控股共24.4亿元用于资金周转，计提利息0.38亿元。上述出资系根据新湖控股企业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新湖集团向新湖控股按股权比例以借款形式进行的共同出资，属正常的非经营性往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湖控股总资产284.7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02亿元，目前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湖控股的偿债能力。

（2）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的7.70%，但公司未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的原因；

2017年鉴于新湖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15亿元，融资形式为向股东按持股比例配股或借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2018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总裁办公会的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鉴于公司与新湖集团作为股东有按比例共同出资的义务，且新湖集团出资比例已远超其52%的持股比例，公司继续按出资比例向新湖控股共同出资。

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比例小于股权比例，不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是否同比例向新湖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是否涉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湖集团先于新湖中宝向新湖控股提供资金，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的资金比例小于股权比例。公司系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对等投入义务。款项系用于新湖控股企业经营和投资发展等用途，且公司投入比例低于相应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新湖控股股东名称	期末提供资金余额（亿元）	借款比例（%）	股权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	52.38	52.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4.78	47.62	48.00
小计	52.04	100.00	100.00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相应资金的交易背景，检查了新湖控股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检查了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新湖集团的往来明细，以及往来款入账凭证。经核查，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时间晚于新湖集团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时间，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借款占新湖控股的股东借款比例小于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我们未发现相关款项存在资金回收风险，也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25.39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多笔系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升投资）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允升投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公司相关债权的交易背景；（2）相关债权是否曾出现到期未归还情形；（3）内部债权转为外部债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加剧公司的债务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允升投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公司相关债权的交易背景；

允升投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公司相关债权，转让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允升投资收到债权转让款后不再享有相应债权。对于该债权转让，公司因负有对资产管理公司的还款义务，故公司作为负债处理。上述债权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债权融资的需要。

（2）相关债权是否曾出现到期未归还情形；

相关债权未出现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3）内部债权转为外部债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加剧公司的债务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内部债权转为外部债权，适当增加了公司融入资金，是公司融资的一种补充手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负债仅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3.13%，对公司债务总额影响较小。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7.31亿元，同比增长89.82%，主要系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投资款的预付对象、交易时间和交易背景；（2）说明预付投资款的资金安全性和预期收益情况，有无采取相应保障措施；（3）相关投资交易未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原因；（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5）有无触发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预付投资款的预付对象、交易时间和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投资款是公司投资活动增加所致，主要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金额（亿元）
杭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重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Mining Limited股权投资款	0.03
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
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
合计	8.15

①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与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意向转让方”）于签订《杭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拟以人民币5亿元收购杭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并向意向转让方支付了投资意向金。截至目前，新湖智脑已与意向转让方就部分标的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对应的意向金已于2019年转为股份转让款。

② 2018年5月，公司与重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重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致力于信息技术开发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公司拟与其合作投资于信息技术相关产业项目。根据《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投资意向款1.6亿元。因投资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该投资意向款已于2019年退回。

③ 为投资**Mining Limited，公司子公司澳洲兴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18年12月从该公司小股东处购买该公司股权，上述收购款均已支付，待收购至一定比例后将统一至**Mining Limited处办理股东名册变更。

④ 2018年5月，公司与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西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主要投资及发展方向，公司拟与其合作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产业项目。根据《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投资意向款1.85亿元。因投资项目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该投资意向款已于2019年退回。

⑤ 2018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湖智脑与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营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在股权投资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公司拟与其合作投资于生物医疗、人工智能、医疗养老等项目，标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支付投资意向款5亿元。因双方就具体项目投资条件和条款最终未能达成完全一致，2018年收回投资意向款1.5亿元，剩余3.5亿元投资意向款已于2019年收回。

（2）说明预付投资款的资金安全性和预期收益情况，有无采取相应保障措施；

在投资意向协议中公司均对拟投资项目的正式协议签署时间、投资意向款的返还、延期责任等做了明确约定，同时公司由专门部门负责投资相关事项的推进和事后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投资意向在推进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司立即要求合作方退回投资意向款，目前，此类项目的投资意向款已全部收回。

上述投资意向推进顺利的项目，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完成正式的投资流程。

（3）相关投资交易未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原因；

投资意向推进顺利的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内完成相关手续：

①公司收购**Mining Limited股权已支付投资款0.03亿元，拟待收购至一定比例后将统一至**Mining Limited处办理股东名册变更。

②公司收购杭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支付意向金1.17亿元，截至目前，新湖智脑已与意向转让方就部分标的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对应的意向金已于2019年转为股份转让款，预计将于2019年8月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有无触发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和信息披露的额度，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2.72亿元预收股权转让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形成上述预收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2）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存在实际困难，相关手续尚未办妥的原因，并披露目前交易进展。

公司回复：

（1）形成上述预收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

上述预收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预收的股权转让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以现金2.7亿元认购古纤道新增股份3000万股。2017年，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意向收购上述股份，支付2.7亿元作为预付股权款，2019年5月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存在实际困难，相关手续尚未办妥的原因，并披露目前交易进展。

公司已于2019年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回全部预付股权款2.7亿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收回。为控制收款风险，公司将在收回全部款项后再配合对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方余额合计8.53亿元，占所有应收账款金额的96.37%，且多为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笔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2）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回复：

（1）逐笔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亿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8.15	92.08
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21	2.40
购房户甲	0.06	0.72
购房户乙	0.05	0.58
购房户丙	0.05	0.58
小计	8.53	96.37

① 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平阳国土局）就收储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事宜签订《收储合同》，协议约定平阳国土局收储位于西湾海涂围垦区北片532,850平方米（约合799.275亩）土地，收储单价1,530元/平方米（约合102万元/亩），收储总价为人民币8.15亿元。

②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属申长路518号一至九层办公楼出租给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期末余额系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收租金；

③公司与购房户甲、乙、丙签订购房合同，期末应收账款系应收房款。

（2）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①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收储款根据协议将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②应收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租金按季收取，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③购房户甲、乙、丙的应收房款已于2019年收回，不存在回收风险。

五、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3、年报显示，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转让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部分股权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销售费用、投资收益等多个科目存在明显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湖期货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新湖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32.41% 100%

29.67% 8%54%

新湖期货董事会由5位董事构成，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马文胜	男	董事长	2008.05.20
卢卫卫	男	董事	2014.03.25
林兴	男	董事	2017.05.12
蔡启孝	男	独立董事	2017.06.29
翁国民	男	独立董事	2016.06.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湖期货总资产49.70亿元，总负债42.01亿元，所有者权益7.69亿元；2018年1-12月，新湖期货实现营业收入31.33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六、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压力较大，且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存货703.54亿元，同比增长18.50%；而2018年预收账款仅163.57亿元，同比增长仅5.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的限购政策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请分地区说明公司的存货和去化情况；（3）结合公司2019年一季度房地产销售、去化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其中：房地产板块（亿元）
开发成本	644.16	608.74
开发产品	59.36	59.36
低值易耗品	0.02	0.00
合计	703.54	668.10

期内存货增加较快，主要系上海内环旧改项目拆迁工作进展顺利，投入较大所致。

公司存货构成中拆迁成本占比较大，其中上海内环旧改项目拆迁支出约270亿元；开发产品占比较小，即公司商品房积压较少。

（1）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的限购政策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结存的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及拟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区分为已预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近期销售均价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公司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的限购政策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后，房地产存货计提跌价准备0.81亿元，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请分地区说明公司的存货和去化情况；

公司2018年存货分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开发成本（亿元）	开发产品（亿元）	合计（亿元）
浙江	209.30	32.85	242.15
上海	287.80	8.52	296.32
江苏	52.16	1.21	53.37
辽宁	19.36	3.80	23.15
天津	23.84	3.49	27.33
山东	1.45	0.57	2.03
江西	5.54	8.92	14.45
其他	9.30	-	9.30
合计	608.75	59.36	668.10

参照行业可比口径，公司2018年房地产销售和去化情况如下：

地区	累计去化率（%）	合同销售面积（平方米）	合同销售金额（亿元）	合同毛利率（%）
浙江	88.99	545,703	111.33	36.35
上海	94.77	24,333	3.59	32.17
江苏	92.37	119,859	19.39	45.03
辽宁	96.14	115,169	9.81	29.91
天津	45.44	8,901	0.59	36.47
山东	92.14	58,223	3.84	30.47
江西	91.18	104,178	10.11	34.30
其他	92.12	60,172	3.73	28.41
合计	88.83	1,036,538	162.38	36.46

注：累计去化率=截至2018年12月末累计销售面积/累计已取得预售证的可销售面积

（3）结合公司2019年一季度房地产销售、去化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性。

2019年1季报，公司地产合同销售面积13.5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33%；合同销售收入21.27亿元，同比减少6.77%；合同销售毛利率37.17%，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未发生明显变化；分地区销售和去化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累计去化率（%）	合同销售面积（平方米）	合同销售金额（亿元）	合同毛利率（%）
浙江	86.66	62,917	13.67	39.00
上海	94.86	615	0.22	44.03
江苏	93.67	22,963	3.81	38.86
辽宁	96.54	5,392	0.56	23.44
天津	42.80	3,636	0.68	31.11
山东	93.53	3,773	0.23	25.76
江西	89.48	20,669	1.16	27.75
其他	95.03	15,082	0.94	29.01
合计	87.87	135,047	21.27	37.17

注：累计去化率=截至2019年3月末累计销售面积/累计已取得预售证的可销售面积

目前，公司地产项目大部分分布在长三角区域，开发产品库存较少，销售风险较少。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家及各地政府的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及市场销售情况，准确定位产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前瞻应对市场波动。

15、年报显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存货中，位于杭州、衢州、苏州、上海等地多个在开发项目时长已超过十年。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原因，公司后续对项目进展有无相应安排和调整。

公司回复：

公司部分开发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项目规模较大，分期实施，总周期较长；同时因规划、拆迁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前期稍有延缓。但上述项目目前均进展顺利，处于最后一期开发中，正加快完成最后的进度；且项目之前若干期均已如期交付，完成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

公司在杭州的香格里拉项目系①开发初期与村民道路处理、个别民房拆迁、部分土地争议未完全解决等原因造成部分地块实际交付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间；②项目规模较大，总用地面积83万平方米（约1249亩），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分三期开发，其中一、二期已完成开发，三期正在建设中。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38万平方米，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将于2022年全部完工。

杭州·新湖果岭项目系项目规模较大，总用地面积36万平方米(约541亩)，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55万平方米，累计竣工39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将于2020年全部完工。

（2）衢州

公司在衢州的新湖景城项目系①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约定分四期交付土地；②项目规模较大，总用地面积48万平方米（约720亩），总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其中一至三期已完成开发，第四期开发接近完成。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109万平方米，累计竣工82万平方米，项目将于2019年全部完工。

（3）苏州

公司在苏州的明珠城项目因项目规模较大，总用地面积104万平方米（约1561亩），总建筑面积210万平方米，分五期开发，一至四期已完成开发，第五期正在开发建设中。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210万平方米，累计竣工147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将于2021年全部完工。

（4）上海

公司在上海的新湖明珠城和青蓝国际项目系上海内环内旧城改造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拆迁进度分期开发。

上海·新湖明珠城是普陀区365旧城区改造重点项目，也是上海市内环线以内最大的“365”旧城改造项目之一，规模较大，总用地面积23万平方米（约343亩），总建筑面积为90万平方米，根据拆迁进度分四期开发。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 62万平方米，累计竣工55万平方米，2019年新开工13万方，在建部分预计将于2023年全部完工。

上海·青蓝国际是上海市新一轮365旧城改造的重点项目之一，是闸北区旧城棚户区改造的民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3.9万平方米，根据拆迁进度分两期开发，一期已开发完成，二期正在开发建设中。截至2018年末，项目累计开工面积15.4万平方米，累计竣工15.4万平方米，剩余18.5万平方米已于2019年开工，预计将于2023年全部完工。

上述项目已全部进入最后一期的开发阶段，公司将加速项目的开发进度，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提升资源转化效率。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08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风证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风证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000	5.56%	司法划转取得：7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天风证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风证券	不超过：40,500,0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0股	2019/7/2～2019/12/28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取得	因债务违约司法处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天风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天风证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08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债务司法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债务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司法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司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申请债务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债务司法重整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16），公告称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兴龙实业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接收了申请资料。

二、公司被申请债务重整的进展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兴龙实业通知，称因初次提交司法重整申请时因部分资料相关信息不齐备未能提交，兴龙实业已于2019年6月6日根据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受理申请的最新规定进行了司法重整再次申报，法院已于当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粤03破申372为案号进行了再次立案。

三、风险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司法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司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债务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2.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9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9日15:00至2019年6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预计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29日15:00 至2019 年 6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 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 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 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 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19/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7:00 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亿利洁能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26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 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预计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